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鴻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95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N253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3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35,95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N2530、00000000、00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